

# 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能源环保抑尘设 备采购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36
第六章 服务要求 .....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能源环保抑尘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虞财采招-2025-48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636号
- 2、项目名称：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能源环保抑尘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300000.00元；最高限价：23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14002441D09762001001	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能源环保抑尘设备采购项目第一标段(包)	2300000.00	23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能源环保抑尘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2）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3）交货期：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交货地点：商丘市虞城境内

（6）质保期：整车质保1年（12个月），三电系统质保8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零部件质保期按《质保手册》零部件质保期为准。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次项目。（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招标文件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jy.shangqiu.gov.cn>）查看，如决定参与投标请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该项目招标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

4、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 五、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七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3、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本次招标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具体流程见“投标人须知-开标及评标”。

5、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指南”下载《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查看或关注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对各功能启用的通知。

6、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提醒：投标人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细则）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370-4677222

地址：河南省虞城县嵩山路西段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A座1107号

联系人：宁女士

电话：0370-8999688

发布人：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370-4677222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嵩山路西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旭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 号瀚海璞丽中心A 座1107 号 联 系 人：宁女士 电 话：0370-8999688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环境卫生事务中心新能源环保抑尘设备采购项目
1.1.5	包段	共划分一个包段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项目类型	货物
1.2.4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工业
1.3.1	采购内容	新能源环保抑尘设备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整车质保1年（12个月），三电系统质保8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零部件质保期按《质保手册》零部件质保期为准。

1.3.5	交货地点	商丘市虞城境内
1.3.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新成立企业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上传主体库）；</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和纳税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上传主体库）</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格式自拟）；</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格式自拟）。</p> <p>2、信用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次项目。</p> <p>（开标当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以上相关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如有不一致，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技术部分允许正负偏离；偏差幅度：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均不做要求 <b>（注：商务部分指实质性内容（例如：交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等））</b>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澄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2	投标截止时间	同招标公告
2.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3.1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电子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发布，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形式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
3.5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第三章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签字；（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CA签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上传GEF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6.1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或一并审查。
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方面的专家4人，共5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8.4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b>中标金额的40%（符合中小微型企业的60%）。</b></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_日 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p>
9.3	付款方式	<p><b>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符合中小微型企业的60%）作为预付款，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b></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公告，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0.2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	<p>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根据87号令第三十一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p><b>核心产品：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单一产品，无需确定核心产品。</b></p>

10.3	政策落实	<p>1、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须附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除本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货物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p> <p>3、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制造的产品参与投标的，评审时给予报价20%的扣除优惠；同时符合多重优惠情形的，不重复享受。</p>
10.4	重新招标及其他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不再招标：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p>
10.5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1.6	监督	<p>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行的监督。</p>
10.7	代理服务费	<p>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标准参照执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10.8	投标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	<p>投标人应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p>

	<p>求。投标人（供应商）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6、为更好地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更新。请各投标人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对应使用的工具箱为“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2025-8-18（V6.9.0）”。</p> <p><b>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b></p> <p>8、特别提醒：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p>
--	--

		<p>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li> <li>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p>二、有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li> <li>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li> <li>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li> <li>4、因系统在不断更新，请投标人投标前及时关注网站通知和操作指南。</li> <li>5、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li> </ol>
10.9	未尽事宜	<p>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10.10	合同融资	详见附件5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包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类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供应商需对以上内容作出书面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1.5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三包内的设备及产品的维修、更换等所需一切支出（包括技术人员差旅费等支出）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须对此项作出声明）；

####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

#### 1.10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分包、转包：不允许

1.12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商务部分不允许负偏离，技术部分允许正负偏离；偏差幅度：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均不做要求

**（注：商务部分指实质性内容（例如：交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等））**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
- (6) 服务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投标人告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注意查看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及要求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招标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并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交易系统。

### 3.3 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5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不允许）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合法、真实、有效，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3.7.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其中系统自带格式按照系统填写，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非固定格式的承诺、声明、书面响应应载明项目名称，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之处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固化和加密

4.1.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应对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和加密。

4.1.2.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下载加密程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固化后，将企业数字证书插入电脑，打开加密程序，按照提示选择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应急密码是数字证书无法正常使用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唯一途径，请务必牢记。

### 4.2. 投标截止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4.3.1.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投标截止日期当天在招标公告中约定的地点接收该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递交投标文件。

4.3.2 录交易平台，点击“递交投标文件”选择“撤回”，修改完成固化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递交投标文件。

4.3.3.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5. 开标

## 5.1. 开标前准备

5.1.1. 采购人和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30分钟-60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5.2. 投标人应按照规定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否则将导致其无效响应。

5.2.1.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实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以满足评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说明或补正。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后，满足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项目将整体流标。

5.3.1 采购人或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准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采购人代表或监督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5.3.2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3 采购人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

## 6. 资格审查

6.1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由招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机构或一并审查。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组成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7.2 评标原则

7.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细则”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细则”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5 中标人符合小微企业条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7.4.6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7.5、纪律和监督

##### （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细则”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 合同授予

### 8.1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成交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成交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8.3履约担保

无

## 9. 签订合同

9.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9.3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符合中小微型企业的60%）作为预付款，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 9.4投标真实性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不提供的其投标无效。在评标过程中或中标后被发现所提供的证件或证明材料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的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报告，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之情形处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细则（综合评分法）

####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性审 查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1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调试；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交货地点	商丘市虞城境内
质保期	整车质保1年（12个月），三电系统质保8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零部件质保期按《质保手册》零部件质保期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止；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根据交易中心2025年4月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和2025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通知》，以上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上传至主体库对应位置。未上传或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详细评审

2.2	评标因素 <b>条款内容</b>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55分 综合部分评审标准：15分
2.2.2 (1)	<b>投标总 报价 (30分)</b>	投标报价与 基准价偏差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b>注：</b></p> <p>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 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20%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分。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p> <p>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p>
2.2.2 (2)	技术部 分评审 标准 (55分)	技术参数 (25分)  供货方案 (10分)	<p>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货物性能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满分 25分， 1、技术参数加“★”为实质性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存在负偏离的属于无效投标。非加“★”为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1.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合理、可行，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得10分；</p> <p>2.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产品选型科学，合理的供货、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较能满足供货需求，供货保证措施明确，得8分；</p> <p>3. 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产品选型基本合理，组织协调计划，人员、车辆配备基本满足供货需求，得6分；</p> <p>4. 供货方案一般、产品选型合理性一般。有人员、供货计划的，得4分；</p>

	<p>5. 供货方案简略、产品选型不够合理。得2分；</p> <p>6. 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p>提供严谨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完善的设备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经过合法渠道进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等方面：</p> <p>1、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周到、科学、合理、严谨，具有完善的供货设备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能为供货质量提供充足保证，得10分；</p> <p>2、质量保证措施较周到、较科学、合理、严谨，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具备且较完善，能保证供货质量，得8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周到、基本科学、合理、严谨，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具备基本完善，基本能保证供货质量，得6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科学、合理、严谨性一般，质量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一般，保证供货质量一般，得4分；</p> <p>5、质量保证措施不全面、科学、合理性较差，监督机制与制度保障较简单，满足项目需要较差，得2分；</p> <p>6. 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人员培训方案（10分）	<p>根据车辆特点，免费对采购方进行专业指导及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功能、车辆结构与工作原理、实操技能、安全操作、维护保养、文明作业等方面，使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安全、熟练、规范的操作车辆，投标人列明具体人员培训方案：</p> <p>1、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科学、合理，提供具体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安排，培训形式有效，切实可行，得10分；</p> <p>2、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较为全面、科学、合理，提供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安排较合理，培训形式有效，切实可行，得8分；</p> <p>3、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提供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安排基本合理，培训形式有效性、可行性基本合理，得6分；</p> <p>4、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一般，科学合理性一般，提供的培训课时及培训内容安排不具体，培训形式有效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p> <p>5、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简略，科学合理性差，提供的培训课时安排及培训内容不具体，培训形式有效性、可行性极差，得2分；</p> <p>6. 投标人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p>

<b>2.2.2</b> <b>(3)</b>	综合 部分 评审 标准 (15 分)	业绩 (2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 (含) 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 每提供1份合同得1分, 最高得2分。 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售后服务 承诺 (13 分)	<p>(一) 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 质保期内服务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队伍, 有相应的技术人员且配备合理, 响应时间, 如不能按按时解决需提供同功能备用车辆, 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提供车辆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等:</p> <p>1、售后服务承诺完整, 考虑周到, 响应及时且切实可行, 针对性强, 服务团队机构完善, 人员配备合理, 设备完整, 技术服务稳定, 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 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10分;</p> <p>2、售后服务承诺较完整, 考虑较周到, 响应较及时且切实可行, 针对性较强, 服务团队机构较完善, 人员配备较合理性, 设备较完整, 技术服务较稳定, 提供具体服务联系人, 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8分;</p> <p>3、售后服务承诺基本完整, 考虑基本周到, 响应基本及时且切实可行, 有针对性, 服务团队机构基本完善,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设备基本完整, 技术服务基本稳定, 提供基本服务联系人,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6分;</p> <p>4、售后服务承诺一般, 考虑不全面, 响应一般, 针对性一般, 服务团队机构完善一般, 人员配备合理性一般, 设备完整一般, 技术服务稳定一般, 提供服务联系人, 满足项目需求一般, 得4分;</p> <p>5、售后服务承诺简略, 考虑不周到, 响应不及时, 针对性差, 服务团队机构不完善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设备不完整, 服务一般, 有服务联系人, 勉强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2分;</p> <p>6、售后服务承诺简略, 考虑不周到, 响应差不可行, 无针对性, 服务团队机构且人员配备不合理, 设备不完整, 服务不稳定, 无服务联系人, 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0.5分;</p> <p>7、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得0分。</p>
			<p>(二)、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所投产品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售后服务站设立情况 (配备有专业售后服务技术人员, 能详细提供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和售后服务地址、电话):</p> <p>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其他配备科学、合理得3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其他配备较科学、较合理得2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其他配备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得1分;</p> <p>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及其他配备不够科学、不合理得0.5分;</p> <p>缺项的该项不得分。</p>

**注：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与投标的扶持：**

1、投标人所投产品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2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1.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见附件4）；

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及商财购（2024）13号文件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初步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投标报价评分：30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5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15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2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

##### **3.1.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3.1.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1.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投标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也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顺延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5.2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重新招标。

###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 包括附带的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招标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总金额(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采购或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项目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双方签订合同时双方协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中标金额的40%（符合中小微型企业的60%）作为预付款，待完成供货调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 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甲方\_\_\_份、乙方 \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1、名称：18吨新能源多功能抑尘车，
- 2、数量：2 台。
- 3、主要参数要求

项目内容	参数
★外廓尺寸（长×宽×高）（mm）	>10000×2500×3400
最大总质量（kg）	≥18000
★整备质量（kg）	≥10000
★额定载质量（kg）	≥6700
底盘	国产知名底盘
轴距（mm）	≥4900
底盘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130
动力电池种类	磷酸铁锂电池
★电池总储电量（kWh）	≥280
充电接口数量	双口
充电方式	直流快充
续航里程（km）	≥370
轮胎	7个（含备胎）
★罐体有效容积（m <sup>3</sup> ）	≥7.30
罐体材质厚度（mm）	≥3.5
最大喷雾水炮射程（m）	≥100
对冲冲洗宽度（m）	≥24
后洒水宽度（m）	≥14
洒水炮射程（m）	≥38
★驾驶室空调	原厂空调

## 第六章 服务要求

一、质保期：整车质保1年（12个月），三电系统质保8年或30万公里，先到为准，零部件质保期按《质保手册》零部件质保期为准。

1. 质保期内中标公司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配件。中标公司承担全部的差旅、劳务、零备件、维护、修理费用，如产品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 质量保证期（玻璃、灯泡等易损、易耗件和人为损坏除外），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三包”（包修、包换和包退）。

3. 质保期内如因中标公司所供产品如设计、制造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缺陷，中标公司负责召回；质保期内实行免费保修，按照产品出厂标准保修质保期内所发生的问题，中标公司承担全部的差旅、劳务、零备件、维护、修理费用，如产品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二、服务期限：长期。

1. 质保期外，中标公司继续提供优质的终身跟踪维修服务和低于市价的配件。

2. 中标公司承诺对售后服务做到及时响应，一般故障必须在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重大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

3. 免费提供双枪直流充电桩，功率 $\geq 160\text{kW}$

（以上内容需做出实质性响应）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 \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提供货物的供货及伴随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_\_\_\_\_  
(大写)（**小写：**\_\_\_\_\_元）单位为人民币元。明细见“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明细表”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60\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 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向代理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函附录

### 2、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地址	
采购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交货地点	
质保期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须的一切费用：设备成本、备品备件、包装、运输及保管、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需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招标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签字）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5、技术部分

### 5、1 技术偏离表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4					
5					
6					
……					

说明：

1、供应商应将“第五章 采购内容”列入此表。并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如实对应填写，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页数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本表可以提供附件，附件应为能够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客观证明材料**包括（产彩页或说明书或检验报告或官网查询页）**。

4、“证明材料页码”栏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页码填写。

5、本表中的表述与证明材料中的表述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表述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5、3 质量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4 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 6、商务部分

6、1 业绩（如有，格式自拟）

6、2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9、供应商或产品制造商设立的能为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的机构网点清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机构名称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售后人员情况
1					
2					
3					
4					
5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项所需资料)

## 附件1: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该项目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不提供。

## 附件2:

###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项目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3:

### (三)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产品不是监狱企业制造，则不需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附件 4: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5: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